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32號

原告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林姵妘返還借款事件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10月17日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4 萬 9,2 69元)	1	利息	4 萬 9, 269元	112 年 11 月 1 6 日	113 年 10 月 1 7 日	(337/ 366)	16%	7, 25 8. 43 元
	小計							7, 25 8. 43 元
合計								5 萬 6, 527元